

额敏县农用地调查上图入库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额敏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联系人：唐晓菊

联系电话：18899499599

代理机构：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赵洋

联系电话：1999915151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额敏县农用地调查上图入库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MS2026-0501

2. 项目名称：额敏县农用地调查上图入库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800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依托自治区农用地管理一体化平台及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需将农用地（国有耕地面积66.41万亩、集体耕地面积131万亩，林地18万亩）的空间数据、宗地信息、权属性质、承包租赁合同及费用缴纳等数据逐级整合汇总、审核提交，实现区、地、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实时监管，提升全区农用地数字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120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6年6月3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唐晓菊

联系方式：18899499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和综合楼四楼

联系人：赵洋

联系电话：1999915151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额敏县农用地调查上图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	XJFPZB-20260401		
2	采购人	名称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唐晓菊	联系电话	18899499599
		地址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洋	联系电话	19999151515
		地址	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和综合楼四楼		
4	采购内容	依托自治区农用地管理一体化平台及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需将国有农用地（耕地面积66.41万亩、集体耕地面积131万亩，林地18万亩）的空间数据、宗地信息、权属性质、承包租赁合同及费用缴纳等数据逐级整合汇总、审核提交，实现区、地、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实时监管，提升全区农用地数字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5	采购预算金额	小写：8000000 元 大写：捌佰万元整			
		1、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为“采购范围”内的总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所有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6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预计5年付清。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全部内容及后期的技术服务、数据更新。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			
9	服务地点	额敏县			
1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1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标准要求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0 元（捌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工业区（兵团）支行 帐 号：30759601040003913 行 号：103901275960</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6 年 6 月3日 16：00（北京时间）前汇入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80000.00 元（捌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6年 5 月9日-2026年8月9日（90日历天）</p>
14	投标保证金退付	1. 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2.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8	政府 采购政策	<p>1、项目属性：服务</p> <p>2、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p>3、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份额为30%，其中，60%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部分由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于小微企业以拟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均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将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审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0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开标）时间：<u>2026年6月3日16:00（北京时间）</u></p> <p>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p>
21	公告及成交公示发布媒介	<p>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p>新疆塔城公共资源交易网</p> <p>http://ggzyjy.xjtc.gov.cn/</p> <p>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1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2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4	代理 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 1.5% ；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费率 0.8%； 代理服务费按以上收费标准，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注：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下浮后，按9075元收取代理费。
25	招标文件 澄清或修 改时间、形 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或公告
26	投标人对 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 的时间、形 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27	对投标人 提出质疑 答复 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8	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 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9	补充说明	<p>(二)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 4、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
- 5、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特别说明：

- 1、招标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3、待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前三家请于2026年06月30日20:0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承诺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4楼）。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4楼，收件人：高工，电话：18703039229），费用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说明：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系指：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当事人。
- “成交人”系指由评标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评标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日期”系指公历日。
-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
-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法，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法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 2.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
- 2.3.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 2.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4.1. 除非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4.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4.1.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开标的资质要求、时间及地点

- 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清。
-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

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6.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6.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和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 保证

- 7.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8.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注意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 9.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9.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2. 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可出现缺页或重页的现象。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2.1.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 12.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2.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2.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12.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2.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人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3.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一览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4.3.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4.3.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6. 除**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8.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出，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3（缴纳投标保证金）

15.4. 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

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签订合同的，自合同上传自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8.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8.4.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5.8.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6.2.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6.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6.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7.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1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 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包括相关的原件资料）。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2. 投标文件以电子形式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16:00（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

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22.3. 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电子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 23.1. 如果开标当天，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特殊情况外，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23.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3.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依法转换采购方式进行。

24. 评标小组

- 24.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小组成员依法从新疆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4.2.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3. 评标中因评标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

的评标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原评标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4.4. 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4.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24.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4.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4.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5. 评标小组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 25.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 25.2. 本项目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 25.3.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技术商务评审）。
- 25.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 25.5.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初步评审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评标。
- 26.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6.2. 符合性审查：详见《初步评审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小组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26.3. 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指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初步评审标准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提供 2024 年或2025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p> <p>1、提供依法缴纳的 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5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税务部门出具 2025 年 05月至 2026 年 05 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体现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p> <p>2、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5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公章。</p>		
	6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查询截图，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p>		
	7	<p>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 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承担部分达到60%：非中小企业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8	<p>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供应商应具有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等）。</p>		
符合性评审	1	<p>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盖章，投标文件的装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2	<p>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p>		
	3	<p>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4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27. 详细评审

-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报价得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10分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5分

商务 技术 评	分)	<p>拟派团队人员</p> <p>1、项目负责人为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得3分；为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得2分；为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得1分，满分3分。</p> <p>2、技术负责人为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每提供 1 人，得 1分，满分3分。</p> <p>3、其他人员配备：本项目拟派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备测绘类、土地规划类、国土空间规划类专业技术职称10 人（含）以上得 6 分，10 人以下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以上人员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及 2025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3 月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2 分
	设备保障	<p>配备 RTK/GNSS 接收机、无人机、车辆，每类1 分，满分 3 分。</p> <p>注：上述设备和车辆需提供购买发票或证明为本公司财产证明，设备和车辆需在有效期内，提供校准 / 检定证明，缺 1 类证明扣 1 分。</p>	3 分

<p>审 (90分)</p>	<p>技术部分 (70分)</p>	<p>项目总体编制服务大纲</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所编制的项目总体编制服务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作业范围（明确界定本次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专项工作的具体作业范围、农用地类型、需开展的核心工作内容等说明）</p> <p>②编制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作业区域农用地资源编制，数据来源分析、措施制定贴合实际）</p> <p>③编制方法（编制方法运用规范、人员安排合理，结果真实可靠，核心内容明确）</p> <p>④技术路线（技术路线整体清晰，从前期准备阶段、实施工作阶段、成果编制阶段、归档提交阶段等方面阐述）</p> <p>⑤进度安排（进度安排整体合理，贴合专项工作总体时限要求，明确工期延误的应对措施，制定合理的应急预案）</p> <p>⑥人员组织等方面（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协作流程清晰，制定培训计划确保人员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等）</p> <p>总体编制服务大纲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p>30分</p>
--------------------	-------------------	-------------------	---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所编制项目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明确性：对项目目标的阐述是否准确、清晰；是否与委托方的需求和期望相一致，能够准确地表达出通过农用地测绘工作要达到的具体成果和效果，如准确的土地权属信息、详细的土地利用现状等。</p> <p>②针对性：对项目特定需求和特点进行详细的分析和规划。需求表述连贯可操作，能为履约、监管提供清晰指引。</p> <p>③合规性：涵盖国家、省、市相关核心法规政策，无违规条款；解读全面。</p> <p>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5 分。每一项内容得 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15分
		<p>符合国家和新疆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方案明确具体实施流程、关键环节管控措施，步骤清晰、贴合实际，可直接落地执行。</p> <p>②资源优化配置及风险应对预案，预判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农用地排查、管控落实等相关风险，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措施合理可行。</p> <p>③满足采购人核心需求且调查手段科学合理，方案设定的阶段性及最终目标，与专项工作要求、招标文件需求高度契合，能保障项目核心目标实现。</p> <p>④采用新技术方法、工艺设备等提高调查效率。</p> <p>⑤调查成果达到预期的调查精度和质量要求。</p> <p>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5 分。每一项内容得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15分
		<p>提供后续配合服务承诺及积极响应项目需求的服务条款，提供详细的配合服务方案且服务响应及时。</p> <p>①明确后续服务响应时限、响应方式，针对项目实施后咨询、问题整改、资料补充等需求，响应及时高效。</p> <p>②针对项目验收、评审中提出的问题，明确整改服务流程、整改时限及保障措施，确保整改到位、符合专项工作要求。</p>	10分

		<p>③明确项目完成后资料归档、保管、移交的具体要求，提供必要的后续资料维护、查阅协助服务，符合农用地管理资料留存规范。</p> <p>④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指导、政策解读辅助服务。</p> <p>⑤根据农用地管理专项工作长效推进需求，明确必要的服务延续方案。</p> <p>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每一项内容得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p>备注： 1、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在分值范围内进行评议；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27.3. 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4.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7.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5.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内容》所示数量为准；《采购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27.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

(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8.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7.7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7.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7.7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7.10.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27.1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27.1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
- 27.1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27.14.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 28.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9.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 29.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9.2. 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技术、商务得分，

评标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30. 定标

- 30.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 特别说明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1.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1.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1.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1.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1.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 32.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接触。
- 32.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小组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质疑与投诉

33. 询问

-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33.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3.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质疑期限

- 3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4.1.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4.1.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4.2. 提交的要求：
- 34.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34.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4.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4.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4.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6. 质疑联系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洋 电话：19999151515
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鸿泰康城 2 号办公楼三楼

34.7.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35. 投诉

- 35.1. 招标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35.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七、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6.3. 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告。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 1.5%；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费率 0.8%；代理服务费按以上收费标准，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42. 适用法律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3. 政府采购政策

43.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43.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43.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3.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3.3.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招标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43.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4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1: 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注 2: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投标人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额敏县农用地调查上图入库项目
- 1.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120天。（具体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2. 工作对象

本次数据库建设工作对象为额敏县行政区域内全部农用地，覆盖国有与集体所有两大权属类型，具体包括：依托自治区农用地管理一体化平台及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需将农用地（国有耕地面积66.41万亩、集体耕地面积131万亩，林地18万亩）的空间数据、宗地信息、权属性质、承包租赁合同及费用缴纳等数据逐级整合汇总、审核提交，实现区、地、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实时监管，提升全区农用地数字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3. 工作任务

（1）基础资料全面收集与核实：系统收集卫星遥感影像、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用地审批文件、国有农用地承包（租赁）合同、集体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权属证书、水费收缴台账、承包费缴纳凭证、林草管护资料、水利工程信息等基础资料；对照指南要求开展实地摸排核查，核实地块权属、地类、面积、四至、经营主体、合同信息、利用现状，确保资料真实、数据准确、现势性达标。

（2）标准化数据采集与录入：严格按照自治区指南规定的编码规则、字段标准、数学基础开展数据采集，规范编制19位地块编码、18/19位合同编码，统一数据精度与计量单位（米、平方米、公顷、亩）；逐项填报国有农用地、林地、草地、农垦土地、家庭承包等各类属性表格，完整录入发包方、承包方、合同期限、费用、流转情况、权属状态等必填字段，做到字段齐全、代码规范、逻辑一致。

（3）空间数据与属性数据建库：按照指南数据库建库标准，搭建符合自治区规范的农用地数据库，分图层梳理制作国有农用地现状、林地基础信息、草地基础信息、农垦农用地、家庭承包地块、水利信息等专题图层；完成空间矢量数据与属性数据关联挂接，规范数据库编码、字段结构、图层命名，确保空间位置精准、属性信息完整，符合gdb、shp等标准格式要求。

（4）数据质量自检与整改完善：建立数据全流程质检机制，重点核查地块重叠、地类冲突、编码错误、字段缺失、逻辑矛盾、坐标不规范等问题，对照指南代码字典表逐一校准权属类型、合同类型、权利性质等代码；对问题地块开展现场举证、补充完善，形成数据质量检查报告与整改说明，确保数据一次性通过上级质检。

（5）成果整理与规范汇交：按照自治区成果汇交命名规则，整理矢量空间数据、非空间属性数据、数字正射影像图、举证资料、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质检报告等全套成果；规范制作PDF格式附件资料（合同扫描件、权属证书、举证照片、缴费凭证等），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县级汇交准备，按时报送至地区自然资源局，同步做好平台上线前数据对接准备。

(6) 数据动态更新与长效管理：平台上线后，建立农用地数据常态化更新机制，对合同变更、权属调整、流转变化、利用现状变动等信息，实行实时动态更新；做好数据保密管理与归档存储，明确数据管理责任人，保障数据库长期稳定运行与高效应用。

4. 工作依据

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用地数据采集及上报指南〉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5〕180号）

2.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党农领办〔2024〕35号）

3. 自治区国有农用地管理及农村集体土地清理“回头看”专项整治相关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条例》及相关实施条例。

9. 《农用地数据采集及上报指南》全套技术标准、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规范、国土空间调查数据精度标准、用地用海分类标准（GB/T21010-2017）。

5. 成果内容与要求

（一）成果内容

空间数据成果：农用地矢量数据库（.gdb、.shp 格式），包含国有农用地现状、林地、草地、农垦土地、家庭承包、水利信息等标准图层，坐标系统、投影、精度完全符合自治区指南要求，数据库包括自然资源国有农用地现状草地基础信息等27个图层和信息表。

属性数据成果：非空间属性表格（.mdb、.xlsx 格式），涵盖自然资源国有农用地合同、林地合同、草地合同、农垦农用地、家庭承包等全套属性表格，数据完整、代码规范。

图件与影像成果：农用地分地类分布图、地块编码图、数字正射影像图（DOM，.img/.tif 格式），图件清晰、边界准确、命名规范。

文字报告成果：农用地建库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质量检查报告、数据质量情况说明，内容详实、逻辑严谨。

举证附件成果：合同扫描件、权属证书、现场举证照片、缴费凭证、审批文件等PDF格式资料，按地块编号、合同编号分类归档。

（二）成果要求

标准合规性：全部成果严格执行自治区指南技术标准、编码规则、汇交规范，数学基础、数据精度、字段结构、命名规则完全达标，无违规自定义内容。

数据准确性：空间位置与实地一致，属性信息真实完整，无重叠、遗漏、错误，代码填写准确，逻辑关系合理，通过上级数据质检。

格式规范性：成果格式、文件命名、资料装订严格按照汇交要求执行，纸质版与电子版同步完善，便于归档、传输与平台导入。

资料完整性：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图件、报告、附件全套齐全，无缺失、无破损，满足自治区平台上线与数据汇交全部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人/被授权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一览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 (8)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9) 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1) 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13)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1、履约声明函

附件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服务期：_____。

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6、如果我方中标，完成项目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服务达不到要求，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对服务满意为止。

7、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1、当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3、当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和采购清单及报价明细表各项合计值不一致时，以采购清单及报价明细表各项合计值为准修正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报价一览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服务的费用，分项报价合计应和总报价一致；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 特此授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7、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8、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9、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采购服务单位	备注

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者隐瞒，一经查实投标将被否决。

11、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企业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 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 1、履约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